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8號

原告 黃淑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訓昕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
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起
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
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與同項但書
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廖訓昕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然原告起訴
狀內未記載訴之聲明（需具體明確，亦即具體說明希望法院
如何判決，請原告具體陳明究竟欲提起何種訴訟？或被告應
給付原告多少之金額？），亦未說明起訴之訴訟標的（即請
求依據之法律條文、法律關係等），無從明瞭原告係基於何
等法律關係請求法院為何等內容之判決，自有命原告補正之
必要。茲依上述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具
狀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限為全部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。以上補正資料及後附書證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被告
人數提出影本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冠諭